

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概况：

为加强厚街镇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要求，全面提升市政设施的管理水平，保障厚街镇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管养工作。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1、由中标人根据每月市政设施维修的实际情况，做好结算资料上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厚街镇财审中心审核，根据镇财审中心核算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即财审价），以财审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该单养护服务结算费用。2、中标人根据结算费用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结算资料给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项目款手续。3、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方可领取足额服务费，否则按照考评结果扣减服务费。4、该项目由政府拨款，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厚街镇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对采购人索偿。中标人应积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如果中标人怠于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由此导致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5、项目服务期内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1、中标单位应按照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采购人已批准，中标单位可继续施工。3、市政道路设施抢修、维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中标单位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4、市政道路设施抢修、维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对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5、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6、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工程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施工图、《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7、其他约定：（1）所有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 45 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2）中标单位应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的报价有效区间为：$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90\%$（精确到小数位两位）。（2）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费用等。（3）折扣率定义：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时承诺

	（报价总表）按项目造价下调的比率。（本项目所指项目造价为经过厚街镇财政审核的工程造价）
其他	本项目重要说明，1、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800 万元仅为服务期内的合同预估价，并不确保投标人中标后最终实施工程量与预估价相同，最终实施工程量以实际维修养护需求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为实际养护维修工程量与采购人预估养护维修工程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2、最终结算价由中标人根据每单市政设施维修的实际情况，做好结算资料上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厚街镇财审中心审核，根据镇财审中心核算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即财审价），以财审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该单养护服务结算费用。3、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服务期内相关规范、标准如有更新，则应执行最新的规定。

2 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养护范围和内容 1、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厚街镇环莞快速、厚街大道等 60 段道路，总计长度约 110.44 千米，进行市政设施维修等管养工作。 2、养护内容： 包括不限于道路路面修复、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导向标识标牌、人行道铺装、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应急抢修等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设施。
2	二、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负责对抢修维护内容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中标单位至少配备抢修车辆和巡查的车辆各一部，以及不少于五个工作人员，将巡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每半个月报送至采购人明确的对接部门；巡查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编号、丈量，及时上报采购人，具体维修项目及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实施，维修项目及内容以采购人发出工程维修通知单为准。 2、中标单位应每三个月对负责维护的项目进行自检评价，并将结果报采购人备案。 3、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修维护任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4、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5、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拍照记录留底（施工前施工后的对比照）。 6、中标单位负责根据镇有关部门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已施工完毕的维护项目编制结算资料，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镇财政审核进行结算。 （二）总体要求 1、在抢修维、护期间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间要确保采购人负责管理或代管的市政设施受损恢复达到完好，完好率 100%。 2、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连续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抢修、维护不到位造成迎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在

复检前外判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相应的费用将在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减。中标单位无视迎检工作，配合不力，影响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抢修、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抢修、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单位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立警示牌，夜间操作时应设置警示灯，并将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投诉电话列于其上，方便市民监督。

4、中标单位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等手续。安排好相关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单位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中标单位维护范围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给中标单位带来的影响，中标单位应进行综合评估，并且采购人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7、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单位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道路设施的各项抢修、维护工作。

9、中标单位需配足完成日常维护所必需的设备，包括数量充足的维修(抢修)机械设备（如铣刨机、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抢险车、巡查车、高空作业车等），考虑夜间施工交通警示标志、施工围挡(水马、雪糕筒)等必需使用的安全设施。

10、抢修、维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1、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

12、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3、中标单位抢修、维护项目完成后须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三）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每日进行巡查，接收群众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处理。日常维护工作应避免在交通繁忙时间进行，施工前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的维修工作量，当天的工作量应当天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中标单位可报请采购人批准；所有市政道路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6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或井盖缺失等情况的，应在半小时内排除险情。如遇抢险（修）等情况需在白天施工的，在不影响行车的前提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做好施工围闭工作，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2、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接驳市政及路灯等用电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单位相应的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进行抢修、维护作业时，抢修、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抢修、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市政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的规定。 4、道路设施的维护及修复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 5、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单位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道路设施抢修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2、在合同生效 5 天内，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手册供采购人审查、批准、备案。 3、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单位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工作内容的落实。 5、所有抢修、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 45 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6、在试运行期内由中标人抢修、维护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质量问题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保修期 1、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在保修期内，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 1.5 小时之内（应急事件半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3、在保修期内由中标单位维护的市政设施包括各种井盖等，由于被损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三、违约责任 1、市政道路设施要保持完好包括各路段路面、雨（污）水的检查井及雨水井设施（含安全防坠网）、导向标识标牌、人行道铺装、绿道标识标线、防撞反光柱、路缘石反光标、人行隧道设施、龙门架设施、园建设施、应急抢修等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采购人发出工程通知单后 3 天内进场施工；避免在日间及上下班交通繁忙时间进行维护项目施工，日常维护工作应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如遇特殊项目情况，中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经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未达到要求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发出的项目通知单中要求进场施工的时间进行维护，否则，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采购人不定期对市政设施施工进行安全检查，未符合安全要求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中标单位无故停止工作，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采购人配合中标单位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或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有自毁、自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8、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通知单的要求进场施工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中标单位仍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委托另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从此次专项费用里支出。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9、合同期内，若发现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采购人核实后，即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中标单位现场作业施工要按规范做好施工文明、安全措施，人员需要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中标单位每次按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连续三次发生违规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 11、存在以上违约情形的，月度综合考评等级计为差。
4	四、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交警、道路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二）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要求全部买保险。以及中标人须购买公众责任险，服务期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在设施运行和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人须负责赔偿。 （三）中标人进行维修前，需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审查、认可后实施。 （四）采购人不提供工程临时食宿设施，中标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住宿所需费用。 （五）应急工作要求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道路应急事件处置。发生道路紧急事件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受损道路按定期检查的深度进行检查并抢修。 （六）综合考评办法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日常巡查、应急抢修（险）、养护作业、验收结算、设施产权保护执行情况、其他养护工作配合情况及服从管理情况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实行月度综合考评，采取打分形式，考评采取百分制，分为优〔100—85〕、良〔85—70〕、中〔70—60〕、差〔60 以下〕4 个等级。 2、考评等级为优、良的为达标（合格）；考评等级为中的每扣一分处违约金 5000 元/分（扣减标准基数为 70 分）；考评等级为差的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考评等级为差的累计达 2 次/年，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考评细则 A、日常管理考评：（50 分） （1）需设立项目管理人员架构，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4 分；

	(2) 需制订管理制度（巡查养护制度、应急抢修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未按要求设置的扣 4 分； (3) 养护期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养护项目部，本项得分 8 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岗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4) 巡查维护车辆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警示灯、车容车况良好，本项得 6 分，未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5) 按要求做好巡查养护记录，保证交通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本项得分 8 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记录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6) 巡查养护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反光衣，本项得分为 6 分，未按要求穿戴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7) 接到故障通知，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 1.5 小时内（应急事件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围闭措施及设置警示标志，清除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抢修，确保 6 小时内修复、更换有故障交通安全设施，本项得分 10 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8) 国家节假日、雷雨天气加密巡查养护，本项得分 4 分，未按要求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B、现场实施管理（50 分） (1) 应急抢修（险）：遇突发事件和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并保证电话畅通，应急抢修（险）专业队伍随时待命，接到抢修（险）通知，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险）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抢修（险）任务和突击性任务，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遣，本项得分 10 分，每发现一次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 按国家标准进行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本项得分 10 分，每发现一次未按国家标准进行养护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3) 安全文明：养护现场必须按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养护作业产生的淤泥垃圾等须及时清理，不得污染环境，本项得分 10 分，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4) 养护进度：养护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本项得分 10 分，每发现一次超期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5) 交通安全设施产权保护：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交通设施产权保护工作，发现占用、破坏设施产权行为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包括文字、相片或视频），本项得分 10 分，每发现一次未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4、考评方法、细则采购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本项目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建设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